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1.2009至 30.6.200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08至 30.6.200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2,551	63,770
銷售成本		(93,959)	(53,691)
毛利		8,592	10,079
其他收入		8,768	4,459
分銷成本		(3,608)	(3,845)
行政費用		(44,939)	(67,839)
財務成本	4	(23,914)	(16,18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420	—
收回已全數減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952	—
有關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55,18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34	12,14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6,215	41,4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4,609	(19,705)
稅項	6	(3,458)	(1,252)
期內溢利(虧損)		51,151	(20,957)

	附註	1.1.2009至 30.6.200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08至 30.6.200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滙兌差額		—	132,073
		<u> </u>	<u> </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1,151	111,116
		<u> </u>	<u> </u>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229	(21,430)
少數股東權益		922	473
		<u> </u>	<u> </u>
		51,151	(20,957)
		<u> </u>	<u> </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綜合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50,229	110,643
少數股東權益		922	473
		<u> </u>	<u> </u>
		51,151	111,116
		<u> </u>	<u> </u>
每股溢利(虧損)－基本	8	1.39港仙	(0.59)港仙
		<u> </u>	<u> </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30.6.200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08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600	309,261
投資物業		23,940	20,5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44,317	148,643
商譽		9,252	8,5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3,144	211,8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69,425	949,695
銀行定期存款		91,200	—
		<u>1,667,878</u>	<u>1,648,493</u>
流動資產			
存貨		84,698	55,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359,728	190,223
應收聯營公司款		2,900	2,419
應收關連公司款		15,291	15,2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251	41,599
銀行定期存款		57,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3,935	212,465
		<u>751,803</u>	<u>517,2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97,342	114,880
應付稅項		344	—
應付聯營公司款		377	1,452
應付關連公司款		4,407	4,407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79,800	170,600
		<u>182,270</u>	<u>291,339</u>
流動資產淨額		<u>569,533</u>	<u>225,89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237,411</u>	<u>1,874,391</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886,390	591,090
遞延稅項		9,985	7,389
		<u>896,375</u>	<u>598,479</u>
資產淨額		<u>1,341,036</u>	<u>1,275,9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400	362,400
儲備		886,658	836,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49,058</u>	<u>1,198,829</u>
少數股東權益		91,978	77,083
權益總額		<u>1,341,036</u>	<u>1,275,912</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中期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大量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區分營運分類的基礎，須等同內部就各分類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財務資料基礎。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規定以風險和回報方式區分兩種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為按本集團資產所在地(亦為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類(見附註3)。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任何可直接分配至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剔除準則之原版本可選擇將所有借貸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而規定將所有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的過渡性規定，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應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可直接分配至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因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已報告的金額並無影響。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的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執行附加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基礎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入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購日期為二零壹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類之基礎。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執行董事。

於往年，主要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經營分部供應的貨物及服務種類(即通訊產品、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應用產品、寬帶無線接入、風力發電業務及稀土電機產品)進行分析。然而，向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乃按電訊業務、風場運營、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及銷售稀土電機產品，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銷售通訊產品、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應用產品及寬帶無線接入的經營不會獨立呈報，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連同於電訊業務經營分部一併呈報，由於執行董事認為產品類別為與電子電訊產品有關的同類產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重新分類本集團報告分部並無對本期內申報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四個可報告分類，其代表本集團所從事的四項主要業務。可報告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電訊業務	—	開發、製造及分銷通訊產品、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寬帶系統、設備及配件
風場運營	—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從事風力發電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出售
稀土電機產品	—	製造及分銷升降機電機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或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包括財務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未經分配公司費用，如主要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

下文呈報有關該等分類之資料。過往期間呈報之分類業績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業務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稀土 電機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9,848</u>	<u>16,713</u>	<u>37,366</u>	<u>8,624</u>	<u>102,551</u>
業績					
分類業績	(1,131)	11,594	(15,653)	(4,953)	(10,143)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3,158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12,250)
財務成本					(23,9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420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55,1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34
應佔共同控 制實體業績					<u>26,215</u>
除稅前溢利					<u>54,60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業務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稀土 電機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63,770</u>	<u>—</u>	<u>—</u>	<u>—</u>	<u>63,770</u>
業績					
分類業績	(43,593)	(24)	—	—	(43,617)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4,190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17,719)
財務成本					(16,1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46
應佔共同 控制實體業績					<u>41,484</u>
除稅前虧損					<u>(19,705)</u>

4. 財務成本

	1.1.2009至 30.6.2009 千港元	1.1.2008至 30.6.2008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518	16,189
— 可於五年後償還	<u>3,396</u>	<u>—</u>
	<u>23,914</u>	<u>16,189</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2009至 30.6.2009 千港元	1.1.2008至 30.6.2008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及(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呆壞賬撥備	1,472	34,000
陳舊存貨撥備	5,292	—
無形資產攤銷	—	2,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35	3,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	162
利息收入	(1,440)	(2,474)
	<u> </u>	<u> </u>

6. 稅項

	1.1.2009至 30.6.2009 千港元	1.1.2008至 30.6.2008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62)	(1,252)
遞延稅項	(2,596)	—
	<u> </u>	<u> </u>
	<u>(3,458)</u>	<u>(1,252)</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內並未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年所得稅率加權平均數之最佳估計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之估計平均年稅率為25%(2008:25%)。

7. 股息

兩個期間均無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1.1.2009至 30.6.2009 千港元	1.1.2008至 30.6.2008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u>50,229</u>	<u>(21,430)</u>
	股份數目	
	2009	2008
就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而言之股份數目	<u>3,623,995,668</u>	<u>3,623,995,668</u>

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潛在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38,480,000港元(31.12.2008：41,910,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由60至180日信貸期供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董事並酌情允許若干主要客戶信貸期延長一年。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09 千港元	31.12.2008 千港元
30日內	9,483	29,246
31日至90日	10,343	8,090
91日至180日	9,826	3,361
181日至365日	7,532	—
超過一年	1,296	1,213
	<u>38,480</u>	<u>41,910</u>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結餘包括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小股東賬面值2,964,000港元(31.12.2008：2,280,000港元)之墊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股息賬面值84,234,000港元(31.12.2008：49,719,000港元)，以及就一間在內蒙古之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之按金166,901,000港元(31.12.2008：42,393,000港元)，主要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出售。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須於一年內清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30,192,000港元(31.12.2008：40,108,000港元)。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09 千港元	31.12.2008 千港元
30日內	13,699	20,476
31日至90日	2,695	5,924
91日至180日	1,007	2,166
181日至365日	2,952	1,933
超過一年	9,839	9,609
	<u>30,192</u>	<u>40,10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10,255萬港元，盈利5,115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為6,377萬港元，虧損2,096萬港元。期內營業額中，3,737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1,671萬港元來自銷售電力、862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及3,985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而二零零八年同期營業額全屬電訊相關業務。期內盈利主要歸因汽車零部件業務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撥回5,519萬港元。

業務回顧

風力發電項目業務

直驅風機項目四大平台建設穩步推進

按照集團發展戰略，集團與荷蘭易達能風能科技公司（「EWT」）積極合作，穩步構建了「研發、製造、驗證、服務」四個平台。

內蒙古風機總裝廠

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總裝廠」）由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北京萬源」，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EWT合資按照持股比例95%和5%合資經營，主要進行大、中型直驅風力發電機組的零部件採購、總裝製造、安裝調試及技術服務，擁有先進的工藝裝備和經驗豐富的生產技術人員，年生產能力900KW直驅風機400台、2MW永磁直驅風機200台。

截止2009年上半年總裝廠運轉良好，零部件供應及時，品質控制全面，國產化進程順利，已順利完成20餘套直驅風機裝配和功能測試，並於2009年6月舉辦首批直驅風機下線儀式，慶祝步上了此里程碑。

內蒙古風機葉片廠

內蒙古航天萬源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葉片廠」)由北京萬源持股35.9%、力明發展有限公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持股20.5%、航天工藝及材料研究所及EWT合資成立，主要開展MW級風機葉片等大型結構複合材料製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及服務，年生產能力900KW直驅風機葉片400套、2MW永磁直驅風機葉片200套。

目前，葉片廠已完成公司制度建設、人員招聘、生產物質準備等一系列工作，兩套模具已順利完成安裝調試，達到一天一片的生產進度，目前已經生產了三十多套900KW直驅風機葉片；葉片原材料採購順利，原材料國產化穩步推進，從而降低成本，鞏固市場競爭優勢。

中國航天風電產業園

內蒙古航天萬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以佔地500畝作為內蒙古風電產業化基地運作平台，為內蒙古風電產業園風機總裝廠及葉片廠建設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2009年初完成內蒙風電產業園一期工程9座獨立建築物土建工程及輔助設施建設，為航天風機產業化生產奠定了基礎。

技術研發

風電技術研發中心負責900KW直驅風機技術吸收及轉化工作，完成了900KW直驅風機低溫型的設計工作，並配合風機總裝廠的生產工作。同時研發中心正全力以赴開展核心零部件國產化工作，目前已完成風機葉片國產化生產及風機發電機國產化生產，正在實施控制系統與逆變器的國產化生產。

風機銷售

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由本公司、EWT及北京新源賽風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股權25%、60%和15%，在國內及全球從事風機整機總裝附屬公司所製造之風力發電機的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現計畫從EWT收購其40%股權，將銷售公司轉為本公司佔65%股權之附屬公司。現時，銷售公司已簽署900KW直驅風機合同訂單220台套。

南通安迅

就解決南通安迅因國內風機市場競爭白熱化及安迅能風機國產化進度緩慢問題，在9月初北京萬源與築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同從安迅能能源國際股份公司（「安迅能」）收購其45%南通安迅所有股權，當中北京萬源收購5%、築寶集團有限公司40%，收購價為2009年6月30日南通安迅淨資產值之45%，就此北京萬源須支付人民幣276.6萬元，將南通安迅股權由45%增至50%。安迅能並以帳面值買走除售後服務必須部分以外的所有庫存和專用設備及對已出售風機提供技術支援。收購後，集團將利用南通安迅完備硬體設施及南通工廠集中之情況，進行自主風機研發和生產，特別是大功率直驅風機，冀日後成為航天風電在江蘇省的生產基地。

風場營運

遼寧本溪

集團控股經營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項目裝機容量2.4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KW風力發電機組。

2009年上半年完成發電量2,921萬千瓦時，較上年同期增加130萬千瓦時；上網電量2,812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671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79萬港元；實現盈利821萬港元。

吉林龍源

集團參與投資建設的吉林通榆風電場裝機容量20萬千瓦，共安裝236台850KW風機。

2009年上半年完成發電量21,143萬千瓦時，較上年同期增加5,694萬千瓦時；上網電量20,721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1,162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232萬港元；實現盈利3,902萬港元。

江蘇龍源

集團參與投資建設的江蘇如東風電場項目裝機容量15萬千瓦，安裝100台1.5MW風力發電機組。

2009年上半年完成發電量17,466萬千瓦時，較上年同期減少2,019萬千瓦時；上網電量17,102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9,382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297萬港元；實現盈利3,649萬港元。

內蒙興和航天萬源發電場

正在投資建設的內蒙興和航天萬源風電場項目總投資5.28億港元，裝機容量4.95萬千瓦。計畫安裝首批自產的55台900 KW直驅風機，不僅為900KW直驅風機提供一個技術改良的環境，同時為2MW直驅風機提供一個研發與製造的試驗基地。

2009年5月，北京萬源與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公司簽署合資協議，成立股權分別佔49%及51%之共同控制實體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0,558萬港元，北京萬源佔5,173萬港元，完成了公司註冊及第一筆注資，並完成主要設備及施工方、監理方的招標，現時已進入施工建設階段。預計年底完成風機安裝調試及併網發電。

新材料業務

集團計畫將稀土材料廣泛應用於四大領域：風電機組用大功率稀土永磁同步發電機及變流控制器、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軍民兩用特種稀土電機及控制系統、永磁直驅機電產品。

集團控股經營的江蘇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有限公司專業研發、生產、銷售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及的高新技術企業，註冊資本5,700萬港元。自主研發的「航天萬源」品牌稀土永磁無齒輪曳引機及其拖動控制系統，填補了國內電梯無齒輪領域的技術空白。2009年上半年實現銷售額860萬港元。

天順實業有限公司作為稀土電機業務海外市場開拓的視窗，不斷加強產品宣傳，積極開拓國外市場，2009年上半年已開始產生銷售收入，帶來盈利。

汽車零部件業務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

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應商，具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佔有率國內第二的地位，產品銷往歐洲、北美等整車生產廠，幾乎為所有的國內主要汽車生產商供貨。

2009年上半年完成銷售收入80,659萬港元，實現盈利10,478萬港元。公司將進一步加快新車型的開發進度，保證儘快投產，以擴大銷量；加大收款力度，以保持良好的現金流，同時進一步降低成本，以保持盈利率。

汽車密封系統

共同控制實體北京萬源瀚德汽車密封系統有限公司是國內中高檔汽車密封產品的專業生產公司，在品質管制方面與國際先進水準接軌。公司不僅實現了對中國中、高檔車型的開發和配套，而且產品滿足德、法、美、日、南韓等多種標準體系。

2009年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1.54億港元，實現盈利320萬港元。公司將繼續採取控制原材料採購成本，降低廢品率，控制各項支出，技術創新和TPS、VAVE以提高生產效率等措施實現持續盈利。

電訊業務

本集團電訊產品全面涵蓋GPS移動終端、智能交通、無線通訊、電視會議及圖像傳輸、GPS汽車資訊服務平台、骨導助聽電話系列產品等多個領域，成為了國內影響廣泛的專業電子設備、通信產品和系統集成供應商。

展望

下半年，集團會持續以投身新能源、貢獻社會及造福人類為使命，進一步增加節能、環保業務規模，加強內部管理，以確保集團持續發展，為股東造福，帶來財富。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香港辦公室共有僱員46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有僱員776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人)。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966,1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690,000港元)，其中1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浮動息率貸款，其餘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7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於回顧期內適用本集團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全部原則，除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外，已遵守守則內有關條文，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三年外，均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就任命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三位）之規定，其中一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乃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本集團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及認為彼等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其獨立判斷不會受到太大影響。董事會認為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向董事會貢獻其自身之相關專業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王德臣先生及吳君棟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本集團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及王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江先生、唐國宏先生及李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